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内乡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内乡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内乡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.07 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2日